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澄清今天一份報章報導有關發行新股一事。

本公司董事指出，東方日報今天有一份報導稱，本公司有一項涉及(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之債務重組計劃，已進入最後階段。

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持有1.15億美元可交換債券及持有1.50億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人士，以及其他債權人展開磋商，以商討新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截至今天為止，各方尚未就該計劃協定確定條款，且並無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會就該計劃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